

云阳县水利局

云阳水许可〔2026〕59号

云阳县水利局 关于云阳县宝坪镇、外郎乡 12 个村农村迁建区 供水保障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 行政许可的决定

云阳县流域治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《关于审批宝坪镇、外郎乡 12 个村农村迁建区供水保障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云阳流域中心文〔2026〕145 号）和《云阳县宝坪镇、外郎乡 12 个村农村迁建区供水保障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，结合专家组审查咨询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。

一、行政许可决定

原则同意云阳县宝坪镇、外郎乡 12 个村农村迁建区供水保障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12-500235-04-01-131593）初步设计报告。



二、工程位置与任务

本工程位于云阳县外郎乡、宝坪镇及凤鸣镇境内，主要任务为村镇供水安全保障。通过对上述片区的水源工程进行新建与整治，对水厂实施升级改造，并对配水管网进行改造及延伸，旨在保障外郎乡的外郎村、五龙村、大花村、五峰村，宝坪镇的红电村、桂坪村，以及凤鸣镇的玉带村、民主村、平顶村、凤桥社区、福禄村、农建村等 12 个村社（农村迁建区）共计 19835 人的供水安全。

三、工程规模

本工程为小（2）型，工程等别为 V 等，主要建筑物、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。依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，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。供水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。

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.05g，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。

四、工程布置与主要建筑物

本工程建设内容由水源工程、输水工程、净水厂工程、配水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等组成。其中：水源工程：新建拦水坝 1 座、底格栏栅坝 1 座、简易取水点 1 处，整治水源水库集水渠 0.35km；输水工程：新建输水管道总长 1.78km，新建水源提水泵站 1 座、加压泵站 1 座；水厂改造工程：提升改造农村水厂 6 座；配水管网工程：新建及改建配水管道总长 87.44km；附属设施工程：新建各类闸阀，新建高位水池 3 座，扩建高位水池 3 座，新建沉淀



过滤池 18 座。按行政区划划分为 3 个片区：

1. 外郎片区

水源工程：在大花村新建胡家冲底格栏栅坝 1 座。输水工程：新建胡家冲底格栏栅坝至红岩水库输水管道 0.7km，采用 D133×6 涂塑钢管。净水厂工程：对外郎村、大花村、五龙村、五峰村共 4 座水厂进行前置改造。配水工程：对五龙村、外郎村水厂配水管网进行改造及延伸，总长 20.78km。附属设施工程：新建各类阀井，扩建 200m³高位水池 3 座，新建沉淀过滤池 15 座，配套完善标识标牌及界桩。

2. 宝坪片区

水源工程：新建 1000m³调蓄池 1 座，水池上游新建简易取水点 1 处。输水工程：新建输水管道约 0.06km，连通取水点、水池及桂坪水厂，采用 D108×6 涂塑钢管。净水厂工程：桂坪水厂前置改造。附属工程：新建 20m³清水池 1 座；新建红电村沉淀过滤池 3 座，配套完善标识标牌。

3. 凤鸣片区

水源工程：新建大岩洞拦水坝 1 座；整治水源水库集水渠 0.35km。输水工程：大岩洞拦水坝下游水池处新建提水泵站 1 座(Q=20m³/h，扬程 240m)，提水至凤桥水厂，采用 D108×6 涂塑钢管，管道总长约 1.02km。净水厂工程：玉带村水厂前置改造。配水工程：对凤桥水厂配水管网进行改造及延伸，将配水管网划分为南、北两个配水区，涉及玉带村、民主村、平顶村、凤桥社区、福禄村、农建村、马轩村，管道总长 66.66km。附属工



程：新建各式阀井，新建 20m³调蓄池 1 座，配套完善标识标牌及界桩。

五、建设工期

总工期 12 个月。

六、工程投资概算

本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 6314.68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 3336.40 万元；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12.01 万元，临时工程 313.62 万元；独立费用 1082.44 万元；基本预备费 374.11 万元；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 367.36 万元；水土保持费 142.96 万元；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85.78 万元。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最终以发展改革部门批复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请在施工图设计阶段，进一步优化细部设计，确保设计深度和质量满足施工要求。

2. 工程开工前，按规定完成相关专项审批，并做好安全属地监管备案，加强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施工监督。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。

3.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、标准、投资和工期。严格设计变更管理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以及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4. 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。





5. 严格按照我县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工作。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，将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。

6. 严格工程验收管理，建成后及时组织验收。

7. 工程建成后由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行管理。

附件：云阳县宝坪镇、外郎乡 12 个村农村迁建区供水保障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意见

（联系人：譙渝辉；联系电话：18182290905）





云阳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
